



ZHIXING YIYI ZHISU FALU SHIYONG ZHIYIN

---

# 执行异议之诉

## 法律适用指引

高仁宝 等/编著

---

非  
外  
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IXING YIYI ZHISU FALU SHIYONG ZHIYIN

---

# 执行异议之诉 法律适用指引

高仁宝 等/编著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异议之诉法律适用指引 / 高仁宝等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853-3

I. ①执… II. ①高…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法律)—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0735号

执行异议之诉法律适用指引

ZHIXING YIYI ZHI SU FALU SHIYONG ZHIYIN

高仁宝等 编著

策划编辑 朱 峰

责任编辑 朱 峰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05千

版本 2018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853-3

定价: 5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写 组

组 长:高仁宝

统 稿:王毓莹

撰 稿:严慧勇 程 敏 廖永结 李 军

赵方超 李周洋 徐宽宝 赵晓利

杨福来 吴 辉 唐 婷 王 宁

# 序

董开军<sup>①</sup>

民事执行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量,采取法定措施,强制负有法律义务的当事人履行义务,保证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内容得以实现的行为。该制度设置是为了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和可兑现性,但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可能出现因执行行为违法或不当而侵害被执行人、案外人、申请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为纠正这种因公权力行使导致权利失衡的现象,法律规定了各种执行救济途径,如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回转等。

我国的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自2007年正式确立,到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整体设计,再到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具体规定,其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初见端倪。司法实践中,案外人运用执行异议之诉维护权益的案件不断增多,但由于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发展时间较短,相关规定宽泛模糊,执行环境复杂多样,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解读不一,判决标准各异,从而也加大了法官审判工作的难度。与此同时,在新类型案件处理、裁判标准统一、工作机制优化等方面,审判实践的发展又为民事法官发挥创造力、尽显法律才华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使学术研究和思考成为必要和可能。

近年来,安徽法院受理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断攀升,2017年的案件数是2014年的5倍多。一方面,现行法律对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定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强,在审理中实体与程序交错,执行与审判盘结,各种权利纠缠冲突。尤其在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权利甄别上,涉及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等多个领域,法律冲突时有发生。另一方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大多是取得首封的一般债权人与对执行标的有某种关联的案外人之间的博弈,当事人往往没有回旋余地,对抗性极强。不同的法官基于不同的价值立场、法律认识和社会经验,得出的结论往往不同。规范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已经成为人民法院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

“一种法律制度好坏与否,关键在于运用到社会实践中的效果。”执行异议之诉不断运用于审判实践,凸显出了很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对于完善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主要负责审理涉地涉房、涉建设工程等房地产纠纷案件。长期以来,该庭法官立足房地产审判实践,勤于学习、精于思考、善于总结,脚踏实地解决民事审判疑难问题,深入研究新案件、新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审判研究工作。并对执行异议之诉,在积累一定审判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讨。为进一步深化对执行异议之诉的研究,提升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判质效,法官们利用工作之余将研究成果集结成《执行异议之诉法律适用指引》一书。该书涵盖了执行异议之诉的热点问题、案例研究、法条研读、文书格式、审判文件等。希望该书能抛砖引玉,为公正高效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提供参考。

2018年8月7日

## 说 明

本书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法律文件使用简称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法解释》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程序解释》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执行工作若干规定》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简称《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意见》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规定》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规定》

# 目 录

专题一 执行异议之诉的基础理论 .....	1
① 执行异议之诉 .....	1
② 执行异议之诉的性质 .....	1
③ 执行异议之诉的特点 .....	3
④ 执行异议之诉的类型 .....	4
⑤ 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 .....	9
专题二 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设定 .....	15
⑥ 受理条件 .....	15
⑦ 管辖 .....	25
⑧ 执行依据 .....	26
⑨ 轮候查封 .....	30
⑩ 财产保全 .....	31
⑪ 举证规则 .....	31
⑫ 确权诉讼 .....	32
⑬ 执行监督 .....	34
⑭ 新执行分配方案 .....	35
⑮ 被执行人被裁定破产 .....	35
⑯ 案件受理费 .....	35
专题三 执行异议之诉的实体审查 .....	36
⑰ 实体审查 .....	36
⑱ 涉不动产的执行异议之诉 .....	39
⑲ 涉动产的执行异议之诉 .....	62

②0 涉优先权的执行异议之诉 .....	64
②1 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	78
<b>专题四 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b> .....	84
②2 执行异议裁定 .....	84
②3 停止处分执行标的 .....	88
②4 虚假诉讼 .....	88
<b>附一:调研报告</b>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 调研报告 .....	89
<b>附二:司法观点</b>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	102
<b>附三:司法文书样式</b> .....	105
<b>附四:典型案例之裁判文书</b> .....	118
<b>后 记</b> .....	207
<b>索 引</b> .....	208

## 专题一 执行异议之诉的基础理论

### ① 执行异议之诉

《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条规定，执行异议之诉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当事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指案外人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请求人民法院停止对该标的进行执行的诉讼。当事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指申请执行人对人民法院中止对特定标的执行的裁定不服，认为案外人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请求人民法院继续对该标的进行执行的诉讼。<sup>①</sup> 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请求停止对该标的强制执行的诉求，是通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获得救济。<sup>②</sup>

**关联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当事人执行异议之诉

### ② 执行异议之诉的性质

执行异议之诉是特殊类型诉讼。对执行异议之诉性质的认识，会影响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范围的确定以及人民法院对诉讼请求的审查。目前，对执行异议之诉的性质，主要有以下五种学说：

(1) 形成之诉说。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主要目的是阻却对特定标的物的强制执行，变更现有的执行法律关系。案外人行使诉讼法上的异议权，

<sup>①</sup>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13页。

<sup>②</sup> 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执行异议之诉中最常见的一类诉讼，本书一些观点主要是基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提出。

司法审查范围只包括案外人是否有阻却执行的理由,并不对其主张的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作出判决。

(2) 确认之诉说。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将执行异议之诉定性为确认之诉的理论基础是具体的执行请求说,以实体上的请求权为基础。执行异议之诉是案外人请求确认其对执行标的物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力,一经确认,执行机关即得停止强制执行,并撤销已采取的执行措施。

(3) 给付之诉说。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案外人以积极确认其享有可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为基础,从而请求法院判令申请执行人不得执行该标的物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给付之诉。由此,执行异议之诉的判决既判力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对案外人享有可排除强制执行的实体权利的确认;二是判令债权人除却或不得执行的作为或不作为给付。

(4) 救济之诉说。案外人异议之诉是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的合成,不属于其中单一的某种诉讼,它一方面具有确认的法律效果,另一方面也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形成效果。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既可以请求排除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又可以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既克服了单一的形成之诉的既判力难题,又克服了确认之诉无执行力的问题。

(5) 命令之诉说。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胜诉判决为执行机关设定了相应的义务,即宣告执行机关须为一定行为,故不属于任何一种既有的诉讼类型。这里的命令并非职务上的命令,而是设定特定的义务。

实践中,执行异议之诉并不能简单地定性为形成之诉、确认之诉或者给付之诉,而是一种复合性的新类型诉讼。执行异议之诉在形式上体现为能否排除强制执行行为,实质上则是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对该执行标的的权属纠纷以及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所享有权益与申请执行人请求权的优先问题。根据传统大陆法的理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只解决能否排除执行问题,不解决权利归属问题。对于权属争议,第三人可以另诉。但在审判实践中,无论案外人是否提出确权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都需要对执行标的的权属作出认定,这样才能就是

否支持案外人的诉讼请求作出判断。<sup>①</sup>

**关联词:**形成之诉说 确认之诉说 给付之诉说 救济之诉说 命令之诉说

### ③ 执行异议之诉的特点

执行异议之诉的主要目的是请求人民法院排除或者继续执行特定标的,而当事人所基于的理由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实体权益以及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是否妨害了其所享有的实体权益。因此,执行异议之诉是一种较为特殊的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相比,执行异议之诉有以下特点:

(1)因执行程序而启动。执行异议之诉是强制执行救济程序,是对违法和不当执行的救济,并将这种救济由执行程序延伸到审判程序,是对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和案外人异议权的保障。

(2)有前置异议审查程序。执行异议之诉必须以执行法院的异议审查为前置程序。案外人、申请执行人等须在执行程序开始后、终结前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

(3)诉讼目的指向性强。案外人的诉讼请求是阻却执行行为继续进行,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请求是许可执行行为继续进行。这是执行异议之诉区别于普通民事诉讼的最明显之处。普通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实现当事人对其民事权益的诉请。

(4)诉讼结果直接影响执行的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会受到执行异议之诉民事裁决的直接影响。

执行异议之诉与普通民事诉讼的区别在于:

(1)诉讼目的不同。执行异议之诉的主要目的为排除或继续执行;普通民事诉讼的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当事人的某项民事权益,不能直接产生对抗执行行为的法律效力。

(2)诉讼主体不同。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主要是执行程序的案外人和申请执行人;普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系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和义务人。

<sup>①</sup> 我们认为,执行标的的“真实权属”和“能否阻止执行”两项内容都应纳入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范围。所以,根据《民诉法解释》规定,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如果未一并提起确权之诉,对实体权利的审查并不必然产生既判力。这又出现一个问题,即执行异议之诉与另案诉讼的关系是什么。下文将详细论述。

(3) 起诉的法律依据不同。执行异议之诉主要法律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普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诉讼规则。

(4) 法律后果不同。执行异议之诉的判决一般明确执行行为是否停止或继续进行；普通民事诉讼无此法律后果。

在实务中, 还要注意区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针对的是人民法院对特定执行标的的执行行为, 案外人对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并无异议。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针对的是生效裁判, 认为生效裁判本身存在错误。审判实践中, 应当根据案外人的权利主张与原裁判之间的关系, 准确认定诉讼性质。

**关联词:**普通民事诉讼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 第三人撤销之诉

#### ④ 执行异议之诉的类型

目前执行异议之诉主要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与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这是最常见的执行异议之诉类型。从法律规定来看, 案外人认为自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 首先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 由执行法院对案外人的异议进行形式审查。若异议理由成立, 则作出对标的物中止执行的裁定; 若异议理由不成立, 则作出驳回的裁定, 案外人不服该裁定, 可以提起案外人排除执行之诉。案外人可基于其享有所有权、用益物权、特殊担保物权、合法占有等实体权益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2)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对案外人的异议进行形式审查后, 作出对标的物中止执行的裁定, 申请执行人若对这一裁定不服, 可以提起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之诉。

(3)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 确定了执行异议之诉的第三个子案由, 即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执行程序解释》第 25 条规定,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 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 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是债权人或者

被执行人基于对执行分配方案中相关债权的清偿顺位、数额、比例、组成等提出的异议之诉(见【典型案例1】)。当事人实体债权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属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4)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针对执行法院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与变更责任范围的裁定,被执行人针对执行法院不得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与变更责任范围的裁定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规定》第32条规定:“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为被告。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被申请人为被告。”

**关联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 【典型案例1】

赵某等十三人与龚某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

#### 【裁判规则】

当事人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就原告提出异议的执行分配方案中相关债权的清偿顺位、比例、数额等进行审查。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一般要先退赔被害人的损失,这优先于普通民事债务的承担。

#### 【案号索引】

一审: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02民初4号

二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民终645号

####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焦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柯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赖某英。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谢某泉。

上诉人(原审原告):朱某芳。

上诉人(原审原告):姚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

上诉人(原审原告):过某胜。

上诉人(原审原告):袁某霞。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龚某俊。

2013年1月31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芜湖中院)作出(2012)芜中民一初字第00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谢某群归还龚某俊借款1600万元及利息,芜湖泰来物资有限公司对谢某群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2月21日,芜湖中院受理了龚某俊申请执行与谢某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2)芜中民一初字第00122号民事判决。

谢某群先后以公司经营需资金周转、公司入股等为由向赵某等被害人非法集资。2015年4月15日,芜湖中院执行谢某群犯集资诈骗罪追缴犯罪所得一案,根据随案移送的财产线索对六安市博祥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132套预售商品房进行了查封,并进行了公开拍卖,三次拍卖均流拍,最后流拍价为36033347.008元,执行依据为(2013)芜中刑初字第00028号及(2015)芜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2015年11月26日,芜湖中院作出《谢某群案执行分配原则方案》,内容为:(1)关于追回资产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刑事涉财规定》)第10条第1款规定,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本案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数额以公安机关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的3300万元赃款与四年收益2300万元,合计数额5600万元为准。(2)关于参与分配的范围。因本案中刑事案件的涉案赃款与民事案件的借款出现混同,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委托审计机构对六安市博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进行审计,也发现谢某群案汇往六安市博祥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中,包含了民事案件申请人龚某俊的部分借款。故采取“按比例平等清偿”,即将追回的款项按比例平等分配给刑事被害人和民事申请人。

嗣后,赵某等十三人对该执行分配方案提出异议,龚某俊对赵某等十三人的异议意见提出了反驳意见,赵某等十三人遂诉至芜湖中院。

2016年11月4日,六安市博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芜湖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芜湖中院强制执行行为及执行对象错误。经审查,芜湖中院作出了(2016)皖02执异字30号执行裁定,解除了相关土地使用权、银行账号的查封和冻结,并允许办理相关房产的预售手续。赵某等人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7)皖执复14号执行裁定书,维持了(2016)皖02执异字30号执行裁定。由于执行裁定书并未撤销全部查封、冻结措施,故尚有上述132套房产可供执行。

### 【裁判结果】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2民初4号民事判决,驳回赵某等十三人的诉讼请求。赵某等十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7)皖民终645号民事判决,撤销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02民初136号民事判决;赵某等十三人对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皖西大道以南、经二路以东地块六和城项目132套预售商品房在执行中享有优先于龚某俊的受偿权利。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赵某等十三人对案涉执行标的是否应优先于龚某俊受偿。

(1)赵某等十三人的退赔损失,与龚某俊的民事债权,在案涉标的分配中的执行顺序,应结合《刑事涉财规定》进行理解。《刑事涉财规定》第10条第2款规定,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关于3300万元是否完全属于赃款置业物化为芜湖中院执行中查封的132套预售商品房问题,(2015)芜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表明:现有证据仅能证实谢某群伙同何某明将集资来的款项,以何某明个人名义投入博祥置业有限公司,该3300万元投资款中是否含有何某明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钱款,无法查清。镜湖公安分局将六安市博祥置业有限公司132套预售商品房作为赃物查封,芜湖中院虽认为该132套预售商品房并非全部系赃物,但未作出区分,而是将其作为(2013)芜中刑

初字第00028号刑事判决、(2015)芜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追缴的犯罪所得移送执行。即使因3300万元的资金来源致132套预售商品房不能全部认定为赃物,结合《刑事涉财规定》第10条第4款和第13条的规定,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损失,除以追缴所得实际退还外,不足部分还应从被执行人的财产中予以赔偿。因此,无论该3300万元中是否尚有其他资金来源,均不影响依照《刑事涉财规定》第13条规定先退赔赵某等十三人的损失,再清偿其他民事债务。另外,《刑事涉财规定》第13条第(二)项规定的“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并不仅限于物权损失或人身损失,“退赔”不能只理解成返还原物。一审法院适用上述司法解释时,作了限缩解释,依据不足。

(2)一审法院认为“谢某群向龚某俊的借款与其向赵某等十三人的借款,事实相同、性质相同、后果相同”,因此在统一执行和分配时,应遵循“相同事实、相同处理”的原则。虽然赵某等十三人与谢某群以及龚某俊与谢某群之间的借款表现形式相似,但龚某俊借款的基础法律关系为股权转让,因股权转让不能转化为借款时,谢某群并无集资诈骗的故意。且龚某俊与赵某等十三人选择救济途径也不同,龚某俊在谢某群涉嫌集资诈骗一案立案后并未选择向镜湖公安分局报案,而是仍坚持选择民事诉讼救济其权利。因此,本案不存在适用“相同事实、相同处理”原则的前提。综上所述,赵某等十三人诉请的内容实为对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皖西大道以南、经二路以东地块六和城项目132套预售商品房在执行中享有优先于龚某俊的受偿权利。

### 【实务要点】

本案中,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原告身份较为特殊,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人民法院就原告提出异议的执行分配方案中相关债权的清偿顺位、比例、数额等进行审查。生效判决支持了原告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人受偿的主张。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一般要先退赔被害人的损失,这优先于普通民事债务的承担。被害人对被非法占有、处置的财产主张权利通过追缴或者退赔予以解决,在赃款赃物追缴不能或不具有原物返还的可期待性的情况下,被执行人在赃款赃物等值范围内予以赔偿,该赔偿的请求权优先于其他普通民事债务具有合理性。